

中源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内控文件

编号：ZYC-GZ72-2024

版次：A/2

受控状态：受控

分发编号：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技术管理部

审核：黄美玲

批准：卢立献

初次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本次实施日期：2026年04月24日

中源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适用范围.....	2
2.认证依据标准.....	2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5.5 实施审核.....	10
5.6 初次认证.....	10
5.7 监督审核.....	12
5.8 再认证.....	14
5.9 特殊审核.....	14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5
5.11 审核报告.....	16
5.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16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
7.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8
8.申诉（投诉）处理.....	21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1
10. 认证记录.....	22
11.其他.....	22
12.附则.....	2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2/26

1.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组织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应当遵守本规则。
- 1.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主要适用于各类从事保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涵盖提供门卫、巡逻、押运、随身防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等多种保安服务类型的组织。

2.认证依据标准

GB/T 42765-2023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制定并完成《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备案。
- 3.2 开展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认证的基本要求。
- 3.4 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 3.5 机构应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或“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6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3/26

3.7 应对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8 机构拥有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9 不得委派未取得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此类认证审核活动。

3.10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3.11 具备 2 名(含)以上保安服务行业专业领域审核人员。专业审核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备保安服务相关领域专业工作经历和专业知识。

保安服务相关专业，具有至少 1 年(含)以上保安服务相关行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保安服务非相关专业，具有至少 3 年(含)以上保安服务相关行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4/26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
- (9)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3 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企业已具备受理条件；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5/26

(2)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4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申请组织。

5.2.5 认证机构应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3 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③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④出现影响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6/26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申请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申请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42765-2023 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42765-2023 所有要求。

5.4.1.4 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应包括至少两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安排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2) 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3) 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

5.4.1.5 认证机构应考虑申请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申请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认证机构应以附则 表 1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申请组织有效人数的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则 表 1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5.4.2.4 认证机构应建立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5.4.3.2 多场所组织认证的资格要求

(1) 全部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本质上是相同的(即：同一种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

(2) 所有场所都由同一管理体系覆盖，整个组织满足标准要求；包括对相关的法律的考虑，进行集中管理并统一进行管理评审，全部相关场所(包括总部管理部门)应执行组织内部统一的审核方案。

(3) 中心职能应有责任确保来自于所有场所的数据得到收集和分析，并且应能够证明其权威和能力，以便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发起组织的变更。

- (i)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更；
- (ii) 管理评审；
- (iii) 投诉；
- (iv) 纠正措施的评价；
- (v) 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对结果的评价；
- (vi) 与适用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注：中心职能是实施控制并得到组织最高管理者授权的，是对所有场所产生影响的。并没有要求中心职能仅处于某个单一场所。

5.4.3.3 抽样条件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h2>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8/26

为了通过审核获得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充分信任，对于在以下情况规定进行场所抽样是不适宜的：

- (1) 范围类别或过程、活动；
- (2) 具备多场所审核资格的场所规模；
- (3) 为处理不同的过程、活动或不同的合同与法规系统，在当地运行管理体系的差异；
- (4) 在组织管理体系之下运行的临时场所，即便这些临时场所未列入认证文件。

5.4.3.4 抽样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随机抽；并且其结果应选到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认证范围内覆盖过程将被审核到。至少 25% 的样本应随机抽取。其余部分的选择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或以前认证的结果；
- (2)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3)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4)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5)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度；
- (6)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7)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8)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9)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10)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或虚拟。

5.4.3.5 抽样数量

每次审核最少访问的场所数量是：

-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9/26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

5.4.3.6 对不适用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1）审核方案的构成应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监督审核中，应在每个日历年覆盖 30%的场所（向上取整至整数）。每次审核都包括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2）审核方案的设计应确保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过程在每个周期内被审核到。

5.4.3.7 增加场所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一个或一组新场所，除了在审核方案中策划监督之外，该场所应在被增加到证书中之前被审核到。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为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将其与以前的场所累计。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机构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经机构评价具备审核组长资格的人员担任；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3）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4.5.2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10/26

5.4.5.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5 实施审核

5.5.1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5.2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3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6 初次认证

5.6.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管理体系文件与标准、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42765-2023 标准要求的情况，确认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3) 保安服务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

(4) 风险和机遇、合规义务的识别、分析和管理情况，确认控制措施选择和评估的合理性；

(5) 监视、测量、分析和改进机制策划的适宜性、充分性，主动和被动检测情况；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的符合性和可信性；

(7)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遵守情况，特别是相关法律许可文件及其有效性；

(8) 对受审核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绩效有重大影响的过程或场所进行现场勘察，确认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识别的适宜性和充分性，包括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有关设施/人力、基础设施、产品/服务检测能力提供情况；

(9) 确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的遵守情况，有无违法及投诉内容，企业相关法律许可文件的有效性；

(10) 结合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保安服务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11) 确认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是否充分，确认受审核方文件描述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与现场运行的产品、服务和活动范围情况的一致性，对申请评审确定的认证范围予以确认。

(12)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此外，还应收集和确认以下信息：

文件描述的管理体系范围与现场运行情况的一致性；

生产/服务现场的状况、流程、班次安排。

5.6.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可不必编制正式的审核计划，但当审核组内包含多个审核员时，审核组长应向其他审核员分配审核任务；审核员根据所分配的审核任务，通过索取/查阅受审核方有关文件和资料、借助通讯工具的沟通、与受审核方代表在其现场外的场所的面谈等方式，收集信息，必要时加以确认。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12/26

5.6.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6.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GB/T 42765-2023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与适用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特别是受审核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运行和绩效遵守法律法规的证据；

(2)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与适用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 为实现总保安服务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保安服务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4) 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7) 验证一阶段发现的不符合。

5.6.6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7 监督审核

5.7.1 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7.2 为确保达到 5.7.1 条要求，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7.2.1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13/26

5.7.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及时进行暂停/撤销处理。

5.7.2.3 获证企业的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7.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4.2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4.4 条的要求。

5.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7.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运行体系的资源、体系文件是否有变更；

（2）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是否实现组织的方针，按照组织方针，持续改善整体保安服务绩效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保安服务目标和指标是否实现，方案是否可行。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检查申诉、投诉与争议的记录，确认当出现有不符合或不能满足认证机构要求的情况时，组织是否已检查其自身体系与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9）国家监管部门进行的监测和检查的情况。

5.7.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7.8 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14/26

5.8 再认证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8.2 机构应按 5.4.4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4.5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4.2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5.8.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5.8.4 机构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8.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5.8.6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7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15/26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 获证组织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监督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认证机构应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轻微不符合，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整改，向审核组提交书面整改资料，期限一般为 1 个月。受审核方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的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需进行现场验证，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否则机构将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否则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机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5.10.4 对于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审核基本信息：受审核方名称、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建议的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审核日期、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审核组长和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信息等；

（2）实施审核的过程情况，特别是对二阶段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保安服务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应同时叙述测量方法。

（3）有关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实施中的观察总结，包括正面的（如值得注意的优点）和负面的（如潜在的不符合）；

（4）审核综述：对受审核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同认证要求符合性的概述，体系运行有效性说明，不符合项分布、审核结论、纠正措施实施期限（规定纠正措施的期限应与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和对产品符合性的影响程度相适应，一般不超过三个月）、验证方式（现场验证/书面验证）；

（5）需澄清与说明的问题及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同时，应对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有效性及可信任程度进行详细评价。

5.11.2 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1.3 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11.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5.12.1 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12.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12.3 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在持续改进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保安服务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制定的保安服务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对实现保安服务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12.4 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受审核方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42765-2023 标准的要求。
-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严重问题或有其他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12.6 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参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认证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 (5)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认证标志。
-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18/26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证书上应注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本机构网站的查询方式。

6.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6.3 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4 认证标志

6.4.1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6.4.2 本机构认证标志式样：



认证标志的颜色：ZYC 认证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红色。

蓝色：C:93, M:58, Y:0, K:0

红色：C:0, M:99, Y:99, K:0

长宽比：55:37

复制时可使用单色，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必须保持完整且不得变形。

6.4.3 使用 ZYC 认证标志时，使用方法如下：

a) 获证组织不得将 ZYC 认证标志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产品符合性；

b) 获证组织不得将 ZYC 认证标志应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上；

c)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19/26

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

d) 获证组织不得将此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e)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f)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g)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h)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i) 获证组织在引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j)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6.4.4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本机构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服务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服务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认证机构应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认证机构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21/26

8. 申诉（投诉）处理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并遵照执行。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社会责任报告；
-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认证证书的状态；
-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认证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9.3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4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的，认证机构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该组织的认证情况及最近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材料报送获证组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10. 认证记录

10.1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1. 其他

1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1 对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11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23/26

11.1.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2.1 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42765-2023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2 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2.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2.4 被发证的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3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42765-2023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1.4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1.5 机构可开展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保安服务管理体系标准。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24/26

12.附则

附件 1

**表 1——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递进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第一阶段审核时间的分配不得高于总审核时间的 1/3。

表 2——保安服务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代码	内容
35.12.00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YC-GZ72-2024
版次	A/2
页码	25/26

附件 2 修订页

序号	更改部门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方式	更改时间
1	技术管理部	初次制定	A/0 版	2024.10.10
2	技术管理部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	A/1 版	2025.08.11
3	技术管理部	<p>(1) 5.3 (7) 中增加“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p> <p>(2) 5.6.1 中增加“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p> <p>(3) 5.4.1.4 中明确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p> <p>(4) 5.4.4.1 中增加对审核组内至少有一名专职审核员的要求</p> <p>(5) 增加 5.8.6 和 5.8.7，再认证的审核内容</p> <p>(6) 增加 5.5.2 最高管理者参加首末次会议的要求</p> <p>(7) 增加 5.5.3 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p> <p>(8) 5.10.2 和 5.10.3 中增加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和方式</p> <p>(9)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中增加 180 天/周期年和 50 张/周期年的规定</p>	A/2 版	2026.04.24